

訴 願 人 黃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8-0426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大安區金山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庭院有任意堆置雜物，致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，經該清潔隊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往現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將回收之廢棄物任意堆置於上址，且散發惡臭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以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安通字第 806080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請

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3 日內（98 年 4 月 13 日 17 時前）改善，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

予以告發，該通知單並經留置該址以為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98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7 分前往上址進行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清除改善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94718 號舉發通知

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29 日廢字第 41-098-042654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、或屋頂曝曬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

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強制清除訴願人長輩先人所遺留之財物，訴願人被竊已家貧如洗，請勿罰鍰，且應給予訴願人賠償金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有堆置廢棄物於屋外庭院中，放任其散發惡臭，妨礙環境衛生整潔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22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強制清除訴願人長輩先人所遺留之財物，致其家貧如洗，請勿罰鍰，且應給予訴願人賠償金云云。本件依據卷附 98 年 4 月 14 日採證照片觀之，訴願人於屋外堆置大量廢棄物，確有妨礙環境衛生整潔之情事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

罰鍰，自無違誤。又原處分機關經限期訴願人改善屋外環境髒亂狀況，惟均未獲得訴願人配合，原處分機關為維護鄰近居民之身心健康及環境衛生品質、居住安全，且審酌系

爭地點堆置之廢棄物並不具有回收價值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 4 月

22 日 14 時至 16 時將堆置之廢棄物全數代為清除完畢，有臺北市金山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庭院堆積雜物代為清理現場紀錄及 98 年 4 月 22 日採證照片 18 幀在卷可憑，原

處分機關前開代為清除行為並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自不得以此要求免予罰鍰。另訴願人主張應給予賠償金部分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之範圍，併予？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